

致: 物主

香港海關

通告板
(TCB FN/166/25)

本署檔號: CTIB/RC/0042/25
來函檔號:



電話號碼: 2398 5177
傳真號碼: 2399 0597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第296章)第9條及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27(3)條發出通知, 香港海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, 在深圳灣管制站香港海關入境私家車檢查大樓檢取下列物品。根據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第296章)第9條, 下列物品為可予以沒收的儲備商品:

貨物名稱	數量
1) RICE (五常大米 稻花香米)	40 公斤

任何列於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7(5)條之人士, 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

- 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;
- 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, 則在送達當日;
- 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, 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; 或
- 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,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, 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, 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
海關關長

經辦人: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吳嘉敏女士
緊貿安排及貿易視察科
地址: 香港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20 樓
電話: 3467 8982
傳真: 2399 0597

海關關長



日期: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(何慧儀 代行)

備註:

-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, 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, 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, 法庭將排期聆訊, 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, 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, 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, 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, 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-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, 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-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, 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, 須藉包括一位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 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 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